

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去職研究

黃秀政
黃文德

目次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劉氏來臺籌防
- 三、劉氏在臺推動新政的得失
- 四、劉氏在臺推動新政的困難與阻力
- 五、劉氏去職經過與原因
- 六、結論

一、前言

有關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的事蹟，在過去一般的研究當中，多半將他視為奠定臺灣近代化的關鍵性人物，因此有關劉氏的論述，偏重於討論他在中法戰爭期間的表現與在臺新政，較少注意到「去職」的部份。這種研究傾向除了反映學者對劉銘傳的歷史定位，強調他對自強運動事業的建樹，顯示出這位首任巡撫對臺灣本地的重要意義，更凸顯一九四九年中央政府遷臺後，因官方推崇劉氏功績，所帶動的具體研究成果（註一），已將他塑造成民族英雄，雅不願劉氏抱病離臺之說法損其形象。

在劉銘傳逝世已過百年的今日，適足以釐清過去種種不必要的偏見好惡。透過觀察去職案，吾人不難發現，本案不僅體現劉氏自身對治臺成效、個人未來生涯的思考，也表明

晚清中央與地方疆吏在地方事務中的衝突與協調，實有加以討論的必要，還給劉氏應有之歷史地位。因此，本文一方面試圖回顧並檢討劉銘傳在臺之新政，瞭解其推動新政的成效與阻力，探討他去職之經緯，以分析隱藏在去職背後的種種人、事因素。

劉銘傳（一八三六至一八九六），字省三，安徽合肥人。據說他的父親曾為鹽梟，因家境關係，劉氏在十五歲也轉而投入運販私鹽的行列。（註二）在洪秀全攻陷南京，並建國號「太平天國」時，劉氏的家鄉——合肥在清軍與太平軍拉鋸戰下，亦成為災區之一，所以劉氏在一八五九年（清咸豐九年），募集地方健壯丁勇與族人一齊投入官軍的陣營。

（註三）在對太平軍作戰期間（一八六二至一八六四年），劉氏的「銘軍」（註四）基於對敵作戰的需求，迅速的接受西式槍砲，學習西方練兵操法，成為後來湘軍、淮軍接受類似訓練的典範。劉銘傳之所以能接受來自西方的新觀念，或許與他並未如湘軍將領受傳統儒家教育的深厚影響，加上鹽梟家世的出身背景，使他具備冒險、開拓的性格，能以積極的姿態接受西方事物。惟此時劉銘傳的洋務思想如何，吾人尚難從文獻上更進一步看出。太平天國戰爭與剿捻行動相繼結束後，劉銘傳因功受爵，發言份量與時俱增。然而，表面風光的他，健康情況並不樂觀，因此在與左宗棠失和後，遂稱病不出，從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（清同治十年到光緒六年），

閒居於合肥安養。一八八〇年，光緒皇帝召見，劉銘傳始針對興築鐵路、海防局勢等議題提出建言，獲得主政當局的重視。(註五)不過，在李鴻章主持北洋籌防之際，劉銘傳卻未能參與其間，這或許與他被品評為：「才氣無雙，不居人下」(註六)，治軍形同「五代藩鎮」(註七)的印象，為李氏所憂慮。因此，直到一八八四年(清光緒十年)中法戰爭期間，清廷才以「巡撫銜督辦臺灣軍務」任命劉銘傳(註八)，賦予解除臺海危機的重責，沈潛多年的劉氏才又復出。

二、劉氏來臺籌防

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五日(清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)，劉銘傳初抵臺灣督辦軍務。當時法國在大陸沿海以炮艦恫嚇中國，企圖換取清廷在越南主權的讓步(註九)。在此同時，日本也有意趁中法衝突，中國外交注意力移轉至南疆之際，壓迫中國放棄對朝鮮的宗主權。(註一〇)在朝廷對法和戰態度未明的情況下，劉銘傳在臺灣乃以軍事為首要事務。在戰爭期間，劉銘傳一再鼓吹臺灣在國防地位之重要(註一一)，必須以長期的經營，作為中國沿海各省的屏障，終於獲得醇親王奕譞支持，督辦福建軍務的湘軍領袖左宗棠也極力推崇劉銘傳的建議。清廷在評估利弊後，認為由於李鴻章對劉銘傳的支持，臺灣海防可獲得源源不絕的經費與貸款，得以供應其龐大軍備的費用，強化海防工事。(註一二)

在戰時的軍事行動上，駐臺軍隊多半為各省支援的部隊，各軍對於太平天國、捻軍作戰期間曾發生爭功諉過，相互樹怨，派系甚多(註一三)，導致劉銘傳在指揮調度上感到極度困難。幸而當時劉銘傳以公為重，即使與宿怨最深的霆軍

將領孫開華共事，後者都為劉氏堅忍的意志與重賢禮才的實際行動所吸引，進而化解雙方嫌隙。(註一四)不過，對派系的容忍，未必等同於對吏治的縱容，例如：劉銘傳以貪污罪，彈劾了臺灣道劉璈，並企圖將他抄家查辦。彈劾劉璈事件風波由臺灣延燒至北京，衝擊湘、淮之間關係，如左宗棠即認為本案完全是劉銘傳藉機剷除異己。左氏對本案之批評是否公允，有待商榷，但的確反映湘系人馬對劉氏治臺能否摒除派系恩怨的疑慮。

三、劉氏在臺推動新政的得失

在中法戰爭結束後，臺灣地位受到清廷關切，一時之間劉銘傳遂有意放棄福建巡撫的職位，專心經營臺灣。閩浙總督也認為讓臺灣脫離福建行政區，可使閩浙財政免受臺灣新政的拖累。然而，劉銘傳並不同意臺灣立即脫離閩省的論點(註一五)，於是建省問題成為清廷中央、閩浙總督、劉銘傳之間膠著的問題。一八八五年(清光緒十一年)，清廷諭令臺灣建省(註一六)；一八八八年，福建與臺灣始正式分治。在建省的使命感驅使下，劉銘傳一方面延續沈葆楨、丁日昌等人對臺的理念，大刀闊斧的從事開山、撫番、鞏固臺灣的海防；另一方面，更積極的將前人所未能付諸實行的新式事業，移植到臺灣。在短短的七年之間，舉凡撫番、拓墾、重用士紳、整飭吏治、田賦改革、興築鐵路、新式郵政制度、樟腦專賣制度、礦務總局、機器製糖、設招商局、臺北城都市規劃、設西學堂、電報學堂、番學堂、撫墾總局等等，均是前人所未曾推動的「新政」。有關劉氏治臺之新政，近人研究頗為豐富，茲試分就建省、財政、內政、海防、經濟與

新式事業等方面，分析劉氏推動新政之得失：

(1) 建省問題：建省的規劃一直是劉銘傳在臺期間最關心的課題，無論是擔任福建巡撫或是臺灣巡撫，從保留建省動議到積極擘畫建省藍圖，建省始終是所有牽涉臺灣問題的關鍵。因此，劉銘傳建議中央重視臺灣地位，與閩浙官員調整彼此在財政上之關係；另外，對臺灣則加速設防、練兵、清賦（註二七），以及行政區域調整。根據研究指出，劉銘傳建省之方案受限於財政頗多，故多沿用舊制，真正革新而具有現代化意義者少，但是對於臺灣本身府縣的添設，則恰恰相反，頗多含有現代化意義的創新。譬如將政治中心北移，配合北部經濟發展，使政經相互配合，以收指臂呼應靈活之效。（註二八）但也有學者認為，劉銘傳在建省的規劃上重北輕南，導致區域建設產生落差。（註二九）

(2) 財政問題：財政問題嚴重影響臺灣建省的時程與建省規模，因此劉銘傳一方面請閩浙當局繼續援助臺灣財政，另一方面則積極督促清賦、定稅則、領丈單（註三〇）、徵百貨釐金（註三一）、整頓礦業、革新臺省驛站郵政制度（註三二），最後甚至一度採取官辦樟腦專賣制度，其中清賦一項對臺灣土地改革影響最鉅，也引發最多爭議。論者以為，歷經短短三年半（一八八六年五月至一八八九年十二月），即完成的清賦，不單解決大部分大小租問題，有助提昇行政效率，同時田賦收入之穩定增加，提供賦稅固定來源，也有利建設事業之進行。（註三三）從另一角度觀察，清賦的過程的確引發不少責難，諸如：用人失當、丈量方法不完整、只求時效，使清賦的政策流於粗糙，加重人民賦稅負擔、清丈對象的差別待遇等，都是受到質疑的問題。（註三四）

(3) 內政問題：就內政而言，劉銘傳一方面沿襲沈葆楨、丁日昌的作法，致力於開山撫番，教化原住民；同時興辦教育，藉由拓墾、通商、移民的移動，減低國家財政在理番上的龐大支出。一般研究認為，劉氏採取傳統理番政策，並無法確實改善漢番之間的關係。武力討伐雖能帶短期收到壓制的效果，使山地開發加速進行，實際上各部落叛服無常，反增添治安上的困擾與財政負擔。（註三五）此外，劉氏治臺亦相當重視吏治的問題，其任內共糾舉四十八名文武官員（註三六），信賞必罰，也顯示劉銘傳之用人行事不以派系、親疏為優先考量，而傾向以才能、吏治之廉潔與否作為取捨標準。（註三七）

(4) 海防問題：為了落實一八八四年對中央所提的防務方案，劉銘傳數度與主持北洋的李鴻章、海軍衙門的醇親王奕譞書信往返，籌畫添購船艦、修築炮臺、設局引進軍械製造技術（註三八），但僅最後一項完全付諸實行。在財政困難與北洋海軍戰略佈局的限制下，中央實際上無法對劉銘傳的海防提案做出任何承諾，於是添購船艦案淪為紙上作業，轉而以冬季海軍南巡、或戰時派遣艦隊替代購艦方案。（註三九）作者以為，此案充分顯示中央與臺撫在海防觀點之差異：劉銘傳似乎以為臺灣乃東南沿海各省門戶，在中法戰爭期間受損嚴重的福建馬尾海軍基地，尚未恢復元氣之前，此時臺灣在南洋海防地位之重要性無可替代；中央則考慮到國家財政資源有限，臺灣要發展成現代化海軍規模，勢必影響到全國其它海防經費分配，況且以北洋海軍經營數年尚需外國軍事顧問協助，臺灣焉能在短期內，僅僅藉由購艦就能達到鞏固海疆的效果，所以有關臺灣海防的計畫仍須在北洋海軍整體

戰略，以及顧及全國財政收支允許下進行。

(5)經濟問題與新式事業：劉銘傳在經營臺灣時期所採取經濟政策、新式事業，長期以來一直是研究中國近代史者所關注的重點，也是影響臺灣經濟結構變遷的重要關鍵。學者研究指出，在短時間內將前人所未能在臺完成之事業，諸如鐵路、礦業、航運、新式教育、經濟作物栽培等等，完全付諸實現，意義非凡，表現劉氏建設臺灣的企圖與遠見。不過，也由於各項事業的興辦幾乎都是在求時效下，一哄而起，表面上熱氣騰騰，實際上對整個國家建設大局大有妨礙。另一方面，資金、人才的短缺，使此一新政無法達到預期效果。(註三〇)

綜上所述，劉銘傳新政實行的目的，乃在積極尋求臺灣行政與財政之自立，使臺灣不僅作為中國之一省，更可成為東南海疆之門戶。因此，在建省的過程當中，為求中央財政支持，劉銘傳似乎刻意以海防需求為名，藉機爭取招商輪船、鐵路、機械製造局、電力設備等新政方案。然而，受限於巡撫職務隨時可能調動與中央財政的壓力，於是新政推動，但求速成，決策草率。

四、劉氏在臺推動新政的困難與阻力

劉銘傳的新政對臺灣有其積極正面之貢獻，也由於新政之影響遍及政治、經濟、交通、教育文化、國防等方面，規模大，格局遠，廣受當時各方矚目。至劉氏離臺前，新政的推動成效，確有待研究。不過，新政施行之初即極受爭議，卻也是事實；若謂劉氏「鬱抱為何如哉，惜乎當世清流之不悟」(註三一)，將劉氏之去職，歸咎於時人不解先知卓見，

消極的認為「事修而謗興，德高則毀來」，絕非探究新政成敗之應有態度。以下試由劉氏個人因素，來臺後人際關係探討劉氏在施政上的困難與阻力。

(一)劉氏的性格：由於劉銘傳出身背景頗富江湖色彩，少年從戎，「獨角巾孤劍，長嘯其間」(註三二)，素以奇謀著稱；復因長年軍旅生涯，足跡遍及大江南北，征戰沙場，智略勇冠淮軍，造就他對自已運籌帷幄謀略之高度信心。然而，他對軍旅仕途上的榮譽，興趣缺缺，身先士卒似乎只為表現個人能力，無關邀功爭權。(註三三)他治軍「事權即不盡屬，輒鬱鬱不得發抒」，性格剛毅的劉氏往往選擇「功成身退」(註三四)，藉以明志。吾人不禁懷疑，那麼劉銘傳在卸

下戎裝，治臺理民，遭遇新政挫折，是否同樣動輒即退呢？清人程先甲認為：劉氏性格一如用兵，「不主固常，多機變」(註三五)，以為兵之正道在於治國，故不以武功之成就為傲，而專心致力於經世之務。由此看來，劉銘傳對於經世治國之興趣，是使他能容忍挫折，顛覆他人「才氣無雙，不居人下」(註三六)的印象，轉而塑造「謀國一本血誠，不顧流俗毀譽」(註三七)意志力的一股重要的力量。不過，劉氏的性格過於自負，一旦沈溺於理想，極容易形成偏執，為求建省之新政完全落實，在不習於政治權變的狀況下，實在很難不與朝中其他同僚發生衝突，感嘆好事多磨。

(二)劉氏的健康因素：劉銘傳健康不佳，最早可溯自對太平天國作戰期間，由於頭部受到嚴重槍傷，未能充分調養，遂成宿疾。一八七一年，劉氏督辦陝西軍務，因為氣候適應不良，頭風肝氣併發(註三八)，「偶爾操勞，輕則暈眩，不省人事；重則腦痛欲裂，坐臥難安」。在自認藥物治療無效

後，劉銘傳數度上書朝廷請求休假，盼望藉短暫的安靜保養來減輕病痛。(註三九)不過，經過數年的調理，病情非但未癒，眼疾亦伴隨而來，一八八〇年年底，劉氏入北京覲見，也是爲了順道赴天津求西醫診治幾近目盲的眼疾。(註四〇)

中法戰爭後，劉銘傳因水土不服，加上軍政事務繁忙，使其雙眼病痛加劇；目疾、頭痛、肝病三者併發，劉氏幾乎無法支持下去，因而兩度上書朝廷請求他開去福建巡撫本缺，專辦臺灣防務(註四一)，可見病情之嚴重已影響到其公務的推動。朝廷瞭解劉銘傳請求休假，純粹是爲了能繼續完成公務，於是准許他返籍休養身心。(註四二)然而，經過短暫休養後回到臺灣，劉氏健康狀況卻愈形惡化，兩耳居然同時變聾，雖經治療，亦僅能用右眼右耳。(註四三)。一八九〇年五月，劉銘傳對宜蘭番社展開軍事行動之際，受到瘴癘影響，眼睛、耳朵幾乎失去作用，視聽茫茫。醫生建議他，若要恢復元氣，「非靜攝不能奏效」。於是，劉氏第三度向朝廷請求休假，以利病情調理；另外，則請沈應奎代行所有地方例行公事。(註四四)至同年七月二十一日(清光緒十六年六月五日)，劉銘傳首度以病重向朝廷請辭臺灣巡撫。(註四五)

的確，健康問題爲劉氏事業之最大隱憂，雖然從新政的執行，未必能判斷病情對個人的影響程度如何。若以劉氏嚴格督促臺灣官員，使新政規劃與執行效率迅速，或許當與他自覺病情難測，生命如風中殘燭，所以更積極利用有限光陰，爲隨時可能結束生命，預作準備。因此，就某程度而言，健康不佳雖未能徹底擊倒劉氏，卻使劉氏急於在有生之年，完成建省之規模，奠定臺灣邁入近代化之根基，隱隱約約影響其

決策品質；而地方日常政務交與部屬，依法行事，雖減輕劉氏身心負擔，然而在臺灣基層吏治良莠不齊的情況下，實在難保官員不玩法擾民。

(三)劉氏之人際關係：在擘畫新政，執行政策之過程中，劉銘傳的人際關係，亦爲新政成敗關鍵之一。以下試就劉氏與朝廷、閩浙總督、臺灣官員，以及地方士紳等層面，分析劉氏與他們的互動關係，對新政的影響程度是否形成建設之阻力。

1. 劉銘傳與朝廷之關係：

劉氏擁有軍功與爵位的身分，又與朝中湘系、淮系重臣之關係非淺，的確是符合朝廷對於治臺人選的條件。(註四六)因此，在醇親王奕譞與李鴻章的支持下，劉氏趁勢在經費取得上，獲得不少財政及物力支援。來臺之初，臺灣道劉璈氣焰囂張、不接受劉銘傳的領導，其所以能迅速壓制，也當與朝中重臣的支持有關。(註四七)不過，清賦丈量被質疑不公，激成民變；撫番方面，剿不勝剿，根本無法達到教化生番的目的。以慶親王奕劻爲首的官員，在一八八八年開始對劉銘傳展開一連串的彈劾與糾正，內容包括：設局抽洋商釐金，與外商合辦基隆煤礦(註四八)，樟腦、硫磺開禁問題(註四九)，顯見朝中同僚並不完全認同劉氏「重洋務，輕內政」的作風。

2. 臺灣巡撫與閩省督撫之關係：

在論及建省時間表上，閩浙總督楊昌濬與劉銘傳之意見相左。(註五〇)在朝廷調停下，一八八六年三月，楊昌濬與劉銘傳協商，雙方對於經費問題達成共識，福建方面同意以「協餉」方式，贊助臺灣防務，劉銘傳同時也考慮依照甘肅

與新疆模式，將「臺灣巡撫」更名為「福建臺灣巡撫」。雖然，福建攤派臺灣之協餉，仍不足以提供臺灣改善財政赤字，對於閩督與臺撫之間的關係卻有顯著改善。過去一般認為閩督與臺撫相互衝突，前者常對後者打壓，各執本位及派系利害關係，難有合作的機會（註五一）；從其它角度觀察，卻表明雙方仍有合作的空間。

3. 劉銘傳與臺省官員之關係：

劉銘傳對吏治的整頓工作，其中以臺灣道劉璈被彈劾事最受矚目。劉璈之下臺，固然有助於劉氏在臺灣樹立穩固的地位，使調整機構、處理人事問題，免於受到外力干預。不過，自一八九〇年劉銘傳健康再度嚴重惡化後，當時臺灣的官員升遷獎懲，實際上已是閩督與臺撫共同管理的狀態（註五二），意味著劉銘傳逐漸失去主導權。另外，由於新政龐雜，工作量極高，基層人員耗損持續增加，譬如清賦方面就有二十餘人因勞累殉職；在開山撫番方面，以一八八九，劉朝帶等二百餘名官兵陣亡，最為慘烈。在「施九緞事件」爆發，曾參與中法戰爭的將領此時多半因病或已殉職、離職返回大陸（註五三），導致臺灣武官竟無人能與之相抗，而必須仰賴臺灣本地豪族平定亂事。

4. 劉銘傳與地方士紳之互動關係：

劉銘傳初到臺灣，基於身邊缺乏熟悉臺灣事務的人才，於是將注意力轉移到臺灣士紳，使他們藉由諮詢及參與，共同推動新政。對於士紳而言，劉銘傳用人不分黨派，且經費龐大的新政，所帶來的商機與政治利益無窮，吸引各大家族的投入新式事業（註五四）。然而，因為新政改變原有經濟型態，衍生各種問題，以樟腦專賣制度為例，由於重稅與取締

私煎販賣，導致樟腦價格不穩，每每引發官民衝突，甚至造成國際糾紛。有鑑於民情與列強對總理衙門的申訴反應，為避免擴大事端，影響中外通商貿易，樟腦專賣於是被迫改為民辦。（註五五）另就釐金課稅問題而言，擴大設局課釐的範圍，不單列強反彈，也招致南部農民的抗爭，造成新政課稅的政策執行一度停擺。對北部的工商業而言，後來實施的新釐，亦被認為是圖利富商的歧視政策。（註五六）縱然政策幾經修正，但對於劉銘傳的親民形象建立的傷害，已無法挽回。

綜括而言，劉銘傳實施新政所遭遇的困難與阻力，主要來自劉氏個人因素與外在的人際關係兩方面。簡單的說，劉氏責任心過重，造成偏執性格，易與同僚衝突；健康不佳，使他無法完全專注於監督施政品質；重海防輕內政，與朝中政策背道而馳；強力執行新政，缺乏對民情的瞭解；政治派系色彩過重，容易引起政敵刻意阻擾政策的推展，其飽受朝野批評，也是意料中的事，絕非單憑劉氏滿腔報國之熱血，所能一一化解。

五、劉氏去職經過與原因

在劉銘傳起起落落的仕宦生涯，「去職」並非新鮮事，故史稱劉氏一生，「凡五進，而辭退者十有八焉」。（註五七）不過，劉氏擔任臺灣巡撫，卻等到第六年才向朝廷提出辭呈。（註五八）到底是劉銘傳主動提出，還是朝廷暗示在先？健康因素是否為劉氏辭官之原因？辭職是否為爭取權力的手段？朝廷又如何處理劉氏的去留問題？劉氏下臺是否又意味著朝廷對新政態度的轉向？以下試分別將劉氏去職之

過程、去職之原因加以分析。

(一) 劉氏去職之經過

一八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（清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五日）

，劉銘傳以病重難癒，唯恐政務荒廢，乃向朝廷提出請求辭去臺灣巡撫實缺，以及海軍幫辦等職務。（註五九）劉氏並非開創因病去職之先例，在他來臺之前的幾任福建巡撫，如王凱泰、丁日昌，曾因為染上瘴癘而離臺，其中王氏返回福州未久就去世。（註六〇）約略與劉銘傳同時的布政使于蔭霖，也在劉氏請求開缺前後，以病重獲得朝廷批准辭去職務。（註六一），可見擔任臺灣地方長官之壓力對健康確有影響。劉氏認為，有前人鞠躬盡瘁之先例，他個人辭職之目的，絕非規避責任，只因病情嚴重，無法處理政務；若是延宕治療，恐怕會耽誤政事。以他年未六十，「如能醫治稍痊，咳血諸症減輕，耳目不至聾瞶，即行銷假，出效馳驅，絕不敢堅臥山林，上負聖主骨肉死生之至意」。（註六二）劉氏以來日方長，必能再為朝廷效力，奈何健康因素，無法繼續臺灣未竟之事業，英雄末路之感慨，溢乎言辭。

朝廷對於劉銘傳的病情極度關心。早在一八九〇年春，李鴻章寫信給劉氏，要他請資深西醫診斷，切勿亂服藥，並且反覆叮嚀：「時艱恐亟，鉅任疊加」，希望他勿萌退志。

（註六三）五月，自劉氏來函得知，因入山剿番染上瘴疾，半身不遂，耳聾目翳，恐成廢人之消息，李鴻章判斷：如果病情果真屬實，那麼接下來劉氏就會請求開缺辭職。藉由探詢臺灣來人的觀察，證實了李氏的推論，遂轉告醇親王共商對策。（註六四）未久，劉氏苦於病情未能出現轉機，因此主動

提出辭呈。當時醇親王亦臥病在床，頗有同病相憐之情，一時之間也無法對劉氏去留問題提出建議，所以朝廷只能盼望劉氏能藉適度休假，繼續任職。李鴻章更是持樂觀的態度，安慰醇親王，告以劉氏之病情，可望在短期內獲得解決，離職問題不大。（註六五）然而，由於醇親王病重，幾度不省人事，在朝勢力急遽衰退，其它派系遂對劉氏新政展開攻擊。同年十月五日，軍機官員決定以臺灣煤礦招商承辦章程中種種缺失，交由吏部，對劉氏提出革職處分。經過朝廷最後考量，做出革職留任的裁決。（註六六）面對朝廷即將發佈的處分諭令，劉銘傳再度提出辭呈，澄清朝廷對辭呈動機的疑慮，他強調：病情非一時之所能痊癒，以臺灣對國家安危關係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，決策稍有閃失，即有重大危機發生之顧慮；更何況自六月以來，非緊急事務，都已充分授權布政使沈應奎處理，他身為臺灣巡撫，不過是徒擁虛名，尸位素餐，對於政務之推展，毫無幫助。劉氏向朝廷再解釋：若是以戀棧職務而貽誤政務，那麼他身不足惜；在臺灣新政粗具規模，行政逐漸步入軌道，以後公事，將清簡無多，他的離職將不致構成太大影響。最後劉氏亦表明，辭職不僅能達到充分休養，讓他在病癒後能重獲朝廷任用，未來亦可借重他長期治臺經驗，使臺灣防務免於潰散。（註六七）從以上觀察，除了顯示劉銘傳宣示之用意，不僅在破除朝廷對他戀棧權位，藉去職要脅中央之疑慮，同時也暗示他對未來能否處理臺灣事務的機會，仍未輕言放棄。有趣的是，此份辭呈所要傳達解釋的對象，似乎不僅止於朝中反對新政之派系，也包括支持他繼續留任的同僚。（註六八）

相對於劉氏二度請辭的強烈表態，朝廷則是消極回應，

一方面斥責他在奏摺中「率意瀆陳」，一方面仍延續之前慣例——「賞假三個月在任調理，勿庸開缺」；對於開缺請求，則持保留態度。不過，在劉氏休假期間，向來支持他的醇親王奕譞，於一八九一年一月二日（清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）去世，使得朝廷處理劉氏開缺去職有了突破性轉變。就劉氏而言，失去醇親王的支持，不僅李鴻章在朝廷形同孤立，他也會喪失在政治上的靠山，危害到脆弱的新政。於是，在同年一月七日，他迅速的呈上第三度請求開缺摺，以臺灣科舉考試將近，他身為巡撫兼管學政，礙於健康因素，恐難勝任繁重的科試工作，於是委婉的詢問朝廷是否能准許他辭職，以免「上誤軍國，下誤臺疆」。（註六九）同時，數日後又針對朝廷裁示臺灣煤礦案，諭令革職留任的結果，上書感謝朝廷寬大為懷的處分。經劉氏極力博取各方同情後，朝廷遂准許唐景崧暫行代理臺灣科試，至於辭職一事，則仍未表贊成。（註七〇）無論劉銘傳提起他兼職學政對科舉之不利影響，是出於試探朝廷態度，或者是蓄意藉此突破朝廷的留人政策，至少在未來朝廷同意劉氏開缺案之前，已跨出第一步。

儘管劉銘傳辭去臺灣巡撫之意志堅決，朝廷對他似乎有所期待，認為只要健康復原，劉銘傳在臺仍然大有可為，開缺一事，有待斟酌。眼見朝廷態度曖昧不明，劉銘傳在一八九一年四月十二日（清光緒十七年三月四日）假期屆滿後，第四度上書：

臺灣地險民強，新開省治，一切規模制度大都草昧經綸，非若內地循章守舊，皆可從容臥治。臣即康強無病，聚精會神，尚恐變生不測，彰化乙事，前轍昭然

；況乃經年累月，病榻呻吟。萬一奸宄生心，乘茲間隙，臣一身不足惜，如大局何！（註七一）

劉氏此次不僅將個人去職之利弊得失，作了充分說明，同時也透露出當時朝中似乎已有人對劉氏主動遞辭呈之誠意，提出質疑。劉氏呼籲，為了君臣之義，為了大局著想，更為了臺灣日後新政前途，開缺一事，絕對有其必要。朝廷再度接獲形同遺書感言的〈四請開缺摺〉，終於同意劉氏辭去福建臺灣巡撫，以及幫辦海軍事務職務（註七二），隨後並諭令嫻熟新政事務的邵友濂接任巡撫，在邵氏尚未抵臺前，有關政務交由布政使沈應奎護理。（註七三）一八九一年五月三十日（清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），劉氏收到正式諭令，立即著手交接事宜；越二日，具摺謝恩，六月四日歸去，結束八年在臺歲月。（註七四）

綜合前述，可知劉氏個人之去職，具有相當高度之主動性，並非受到政治之打壓，或新政之挫折，甚至是因為醇親王奕譞遽逝之影響，才提出辭呈。新政固然為劉氏視為懷胎數年之結晶，情感上難以割捨，但他也每每在辭呈中承諾，追健康恢復，日後必能再為朝廷、臺灣鞠躬盡瘁，為延續臺灣新政，預留伏筆。至於朝中黨派對他的攻擊，劉氏向朝廷解釋為：形勢已不容他個人繼續留任，否則流言蜚語，對君臣皆不利，應將它轉化為驅使辭呈加速進行的動力。因此，若將劉銘傳之去職，簡單的歸咎於新政失敗，導致劉氏心懷悲情離臺的說法，不僅嚴重忽略當事人的健康因素，也抹煞劉氏治臺的新政成就，更無助於吾人瞭解劉氏對新政的自我評價。

就朝廷對於劉氏開缺去職案的處理，也充分顯露出政治

智慧，一方面關懷老臣之健康，不願意立即開缺傷害到劉氏的自尊心；另外，考慮到劉氏對臺灣、海防的重要性，所以採取消極的處置方式，退回劉氏辭呈，並利用劉氏因案遭受彈劾，「革職留任」巧妙的成為朝廷拖延劉氏請辭的最佳理由；最後，考慮到劉氏的病情與去職之強烈意念，才象徵性的指派唐景崧代理學政，然後逐步解除劉氏本兼職務。在選派邵友濂繼任巡撫，亦見朝廷之用心良苦，蓋邵氏出身淮系，在臺佐幕期間，曾為劉氏規劃多項新政措施，素為劉氏所倚重（註七五），舉凡鐵路、清賦、建省，邵氏無役不與，同時又與李鴻章關係密切，的確是最佳巡撫人選。雖然一般著作批評邵友濂盡罷新政（註七六），百事俱廢。但從最初朝廷選派邵氏來臺的考量，實在看不出朝廷是否有意利用邵氏，作為中央終結新政的代理人，反而彰顯朝廷將繼續實踐新政，暗示劉、邵之間的傳承意涵。（註七七）

（二）劉氏去職原因

儘管，劉氏請求「開缺」被朝廷擱置將近半年之久，從收到開缺諭令到離職，劉氏卻在短短數日即完成交接。如此驚人的效率，除了表明他求去之心意堅決，顯示觸發劉氏求去之動機與原因，絕非偶然，也傳達出「去職」案本身之複雜與時間變遷性。吾人認為導致劉氏去職之因素，可約略歸納為以下幾點：

1. 臺灣新政之成效未臻理想：由於新政實施範圍遍及海防、民政、經濟民生……等等，在缺乏完整智囊幕府襄助，迫於時效性與建省責任之壓力，短短數年從草昧一躍進入近代化之過程，其品質自然受到影響，未如預期之理想。加上

劉氏在臺之最後兩年，深受病魔之折磨，實已無法處理政務，諸事必假手他人，難保最初之規劃能否貫徹到底，導致新政的停頓，甚或改弦更張。況且朝廷在建省之初所給予任官特權，逐漸收回，當下臺撫幕賓資歷尚淺，官員之人事權又必須兼顧閩浙總督，以及整個國家的銓敘辦法，使得劉氏建立政策智囊之過程充滿艱辛（註七八），遑論匡助他完成新政未竟之理想。不過，從另一角度而言，與其落實錯誤的決策，毋寧暫緩新政，修正路線，重新出發，這或許也是劉氏暫離現職，以犧牲個人政治前途的極端手段，保全臺灣新政未來發展之命脈。

2. 朝中同僚對劉銘傳之排擠與疏離：劉氏在朝中被歸納為淮系李鴻章派，在傳統黨同異伐觀念作祟下，敵對勢力只知抨擊新政實施之行政疏失，嚴厲批判新政重洋務輕內政之作法，完全漠視劉銘傳開辦新政事業之動機與困難。至於李鴻章在光緒皇帝親政後，有鑑於皇權對朝廷政策之主導地位日漸加重，他便刻意保持行事低調，拉攏敵對清流派言官出身之疆吏要員，藉以鞏固個人祿位，或許李氏不願因為助劉而喪失與其它派系和解之契機，對於劉銘傳遭受彈劾，李氏幾乎無顯著之奧援與辯護，遂造成劉氏在政治之孤立與疏離感。（註七九）

3. 臺灣人民對劉氏政策之抗拒與反彈：新政對於臺灣固然有其積極正面之貢獻，但也由於劉銘傳忽略臺灣各地開發之差異性，於是在中南部清賦時引發大規模抗爭；樟腦專賣制度、百貨釐金政策的公平性也遭到沿海商民的質疑，議者甚至認為民怨的高漲使劉銘傳恐懼深入中南部巡視基層，所以只能困守臺北府（註八〇）。作者認為，儘管臺民對於劉銘

傳之人格尚無挑剔之處，但新政規劃與執行似欠周詳，連帶影響臺民對巡撫的支持度，反彈聲浪時有所聞，劉氏身為朝廷命官亦不得不考慮到進退問題。

4. 劉銘傳個人情感因素與健康不佳：劉氏個性熱情豪邁，又兼具心思縝密之特質，屢屢能在處於逆勢時，發揮驚人力量；但也因過分自信，形成偏執之性格，容易使他自詡為忠義一方，視反對新政之輩為奸邪。此外，也由於劉銘傳感情豐富，眼見在臺數年間周遭幕僚、親族、銘軍宿將，或老成凋零，或客死異鄉，或身染瘴癘，十不存一，陸續離開他身邊，尤其是一八八九年九月其族姪劉朝帶遭後山番社狙殺，對劉氏心理衝擊最深。而大規模的軍事報復行動也加速劉氏之宿疾惡化，險些斷送性命，其身心受創之程度可見一斑。（註八二）在後山之役結束後，劉銘傳似乎開始認真地思考，低落之情緒與健康危機已使他無心、也無力於大刀闊斧的為新政奮鬥，健康不佳更成為他個人決定不適任臺灣巡撫職務，呈請朝廷批准開缺去職之主要理由。

5. 政壇後盾醇親王奕譞之去世：臺灣建省之經費，除來自閩省協餉之外，絕大部分經費來自北洋的支持，最重要之關鍵則在於醇親王奕譞對劉氏的支持。兩者也因為對海防之理念相近，故英雄相惜，儼然為政治上之盟友。然而，朝中醇親王與慶親王奕劻之對立，使得劉銘傳連帶受到政爭風暴波及。醇親王昏迷不省人事，無疑的使劉氏失去在朝中穩健之後盾；而李鴻章之沉默與迴避，陷劉氏於不顧，更使劉銘傳認清政治現實之殘酷。於是，劉銘傳選擇迅速的提出辭呈，以避免因新政疏失之故，遭受反對派系構陷入罪。至醇親王去世之前，劉銘傳已兩度上奏朝廷，懇請開缺去職，由此

不難想見二人之間，的確是存有特殊關係。

劉銘傳在開缺去職後，歸隱故里之「大潛山房」宅邸。據說由於劉氏從軍時自太平天國諸王、捻軍將領手中擄獲不少財物，按照當時朝廷獎勵辦法，充為私產，故退職後的生計環境尚稱優裕（註八三），但亦就此與仕途絕緣，不再過問國家政事，可見劉氏去職離臺，絕非是藉由去職之方式，換取個人功名利祿。在中日甲午開戰之後，劉銘傳雖一度有意應李鴻章之邀，重披戰袍，然而當時掌權的軍機大臣翁同龢，素忌淮軍，刻意打壓劉銘傳（註八四），最後劉氏始終未能重掌軍符，再圓為國效力之心願。（註八五）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二日（清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），劉銘傳病逝於大潛山房，其二妾亦以絕食身殉相隨。（註八六）朝廷為了表揚與紀念劉氏對國家貢獻，追贈他太子太保銜，賜諡壯肅，並在國史立傳、建祠、同時恩蔭子孫。一九〇六年（清光緒三十二年），劉銘傳門下幕友、舊識、同鄉將他重要之公疏文牘，整理為二十二卷村梓，命名為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一方面紀念劉氏，另外則似乎隱含為新政辯護之用意。

六、結 論

劉銘傳由馳騁沙場之武將轉為臺灣建省的首任巡撫，其間角色之調適與施政之抱負，迥異於當時之官僚作風，因此在短短數年之內，劉氏在海防、撫番、建省、清賦、理財、吏治、文教等方面建樹甚多，為臺灣奠定近代化的基礎。而其推動力量，來自於醇親王奕譞、李鴻章的支持，加上劉銘傳個人接受洋務之高度熱誠，有密切關係。因此，在建省初

期，劉氏方能獲得朝廷在財政與人事上的便宜行事。

劉氏建設臺灣，固然充滿理想，懷抱經世致用之熱情，然而以「從臺灣看天下」的角度，要求朝廷長期持續的傾一國之財力、物力，將近代化建設之焦點，挹注在東南海疆一省，不單朝廷力有未逮，就是朝中同僚、各省疆吏大員也無法同意區區臺灣草創之省，獨厚財政、海防建設大餅，導致從籌畫到實行新政的過程，莫不受到重重阻力。雖賴皇親貴族北洋重臣力保，建省終於告成，卻未能替劉氏全程護航，反而使新政之成敗，增添無謂的政治干預。

如前所述，劉氏有感於個人健康情況日趨惡化，加上新政未能達到預期理想，朝中同僚又對新政之弊端窮追猛打，蓄意排擠劉氏，而醇親王的去世與李鴻章的失勢，使得新政奧援無人，若是他堅持留臺，非但對他個人無益，對新政的推動，反而會造成不利之效應。

劉銘傳之「去職案」，在表面上似乎不脫清代駐臺官員因病作為藉口，要求開缺離職之模式，然而在實際研究當中，吾人認為導致劉氏去職之原因來自多方面，而健康因素的確為引發劉氏去職之重要原因。劉氏來臺，以抱病之軀，原本就不適合長期之操勞，更何況建省事務繁重，必當有充沛之體能與心力才得以應付。在缺乏專業幕僚群與高級官員分擔事務，以一人之力如何統御全省文武，通曉民情，監督所屬，如每事事必躬親，長久必無法保持執政初期之衝勁，其日漸鬆弛乃為必然之結果。因此，作者以為在時勢輿論尚對劉銘傳存有正面之評價之際，主動要求開缺，除了可以讓他調養身心，規避朝中對新政的反對聲浪，更可適時調整治臺政策之走向，避免新政出現人去政亡之結局，也讓其繼任者

有更多施展政策的空間，顯現劉氏成熟之政治風範。

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朝廷中言官與軍機處官員，其所以會對劉銘傳提出彈劾，從中央直接干涉地方政務，其原因不在於監督新政，而是夾雜黨派之爭，私人恩怨。從另一角度觀察，無論劉氏之新政適當與否，劉氏健康如何，只要朝中無人支持，黨派情結作祟，劉氏似乎遲早要下臺，這也說明晚清政治風氣之惡劣，政爭誤國之深，即便是自詡為清流之輩，亦不免公器私用，是非不明之情事，誠為可嘆。

〔註釋〕

- 註一：關於一九九〇年以前有關劉銘傳的研究，請參見史聯雜誌研究組編，〈「劉銘傳與臺灣」研究論文目錄（初編）〉，《史聯雜誌》第十七期（一九九〇年），頁一四七—一五二。一九九〇年以後陸續刊行的學術性論文包括，陳俐甫，〈劉銘傳治臺思想之研究〉，《政治學刊》第三期（一九九四年），頁一〇七—一二七，蔡英清，〈臺灣早期郵政——劉銘傳現代化郵政（一八八八—一八九五）〉，《郵史研究》第六期（一九九四年三月），頁二六—三三；蘇梅芳，〈劉銘傳的自強維新思想與抱負〉，《歷史學報》第二十二期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，一九九六年十二月），頁一二九—一六一。大陸學者對於劉銘傳之研究亦相當重視，在一九九六年劉氏逝世一百週年，曾召開大規模學術研討會。參見翁飛、方英，〈海峽兩岸紀念劉銘傳逝世一百週年學術研討會綜述〉，《歷史研究》第二期（北京：一九九六），頁一七五—一七八。

註二：參見伊能嘉矩著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，〈臺灣文化志（中卷）〉（臺中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，一九八五年），

頁三四二—三四三。

註三：參見〈劉壯肅公家傳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十七種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，一九五八年十月），頁五二—五三。

註四：在淮軍成立後，劉氏順利被延攬到李鴻章麾下，並賦予番號「銘字營」，又稱「銘字軍」，或「銘軍」。參見〈咨吏部履歷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七八。

註五：參見清史稿校註編輯編纂小組編纂，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二十三本紀二十三（臺北新店：國史館，一九八六年），頁八六七；〈籌造鐵路以圖自強摺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。

註六：前揭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四百十六列傳二百三，頁二〇九〇—二〇九一。

註七：李鴻章，《李文忠公全集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一九六二年），頁一一。

註八：參見〈咨吏部履歷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八一。

註九：寶宗一編，《李鴻章年譜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一九八〇年），頁四九一—四九一八。

註十：〈日本議立專條摺〉，《李文忠公選集（第四冊）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二種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，一九六一年十二月）四九四—四九八。

註十一：劉銘傳來臺前夕曾上奏中央提出十項策略，其重點在於整頓海防，請求武備；內容則包括通商口岸的防衛、建立新式炮台要塞、設置海軍專門學校、裁減水師冗兵、整飭船政與機器局等機構、規劃軍事採購標準與後勤，強化軍事訓練、引進西方技術與知識培養人才。參見〈遵籌整頓海防講求武備摺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二九—一三六。

註十二：在中法戰爭爆發後，清廷除了派軍防臺，李鴻章亦積極部署

山海關至煙臺所謂北洋口岸之海防。吾人以爲李鴻章並非不重視朝鮮半島情勢——「棄朝鮮保臺灣」，而是將支援臺灣海防視爲鞏固北洋之戰略一部分，至於朝鮮則以淮軍主力駐守。換言之，以當時情勢，保臺灣即保北洋。參見前揭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四百十八列傳一百九十八，頁一〇一四五。

註十三：參見李恩涵，〈剿捻期間湘、淮軍間的合作與衝突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第八期（臺北南港：一九七九年），頁九一—一三〇。

註十四：參見劉朝望，〈書先壯肅公守臺事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七六。

註十五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六種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，一九六九年）頁二六一—二六三。

註十六：關於建省日期、行政建置之探討，請參閱李偉，《臺灣建省經過及其影響之研究》（政大政研所碩士論文，一九六六年）；張勝彥，《臺灣建省之研究》（臺大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一九七二年）；張世賢，《晚清治臺政策，一八七四—一八九五》（一八七四—一八九五）（臺北：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，一九七八年），頁一九一—一九六；許雪姬，〈福建臺灣建省的研究——從建省到分治〉，《政大歷史學報》第三期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，一九八五年三月），頁二二五；李時岳，〈劉銘傳與臺灣建省〉，收入《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七年十二月）；葉振輝，〈臺灣建省年代考〉，《臺灣文獻》第四十四卷第四期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）；陳旭麓，〈臺灣建省與洋務派〉，同前揭《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》。

註十七：〈條陳臺澎善後事宜摺〉、〈覆陳撫番清賦情形摺〉、〈臺

灣暫難改省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四六—一五七。

註一八：參見李國祁，《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——閩浙臺地區》，一八六〇—一九一六（臺北南港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一九八二年），頁一九四—一九五。

註一九：參見許雪姬，《邵友濂與臺灣的自強新政》，《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南港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一九八八年），頁四二九。

註二〇：《量田清賦申明賞罰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三〇三—三〇五。

註二一：《改百貨釐金片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三三一—三三二；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論臺灣抽釐》，《李文忠公選集》，頁五三五—五三九。

註二二：參見蔣良騷編，《光緒朝東華錄》，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丁丑，收入楊家駱主編，《清光緒朝文獻彙編》第九冊，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一九六一年），頁一三三。

註二三：參見張世賢，《晚清治臺政策，一八七四—一八九五》，頁二六〇—二六一；蕭正勝，《劉銘傳與臺灣建設》，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二六一種（臺北：一九七四年），頁八一—九一；黃富三，《劉銘傳與臺灣的近代化》，收入黃富三、曹永和主編，《臺灣史研究論叢》第一輯（臺北：衆文圖書公司，一九八〇年），頁二七五。

註二四：參見李國祁，《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——閩浙臺地區》，一八六〇—一九一六，頁一九五；許雪姬，《邵友濂與臺灣的自強新政》，頁四二九。

註二五：參見李國祁，《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——閩浙臺地區》，一八六〇—一九一六，頁一九二—一九三。

註二六：參見張世賢，《晚清治臺政策，一八七四—一八九五》，頁三三四—三三七。

註二七：參見《懲暴略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四二—四四八。

註二八：參見《設防略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二四三—二五三。

註二九：《籌議購船》，《快船難撥赴臺片》，《驗收鐵甲艦快摺》，《報驗濟遠兼陳軍艦避凍》，《寄海署》，《寄譯署》，《李文忠公選集（第四冊）》，頁五二—五四九。

註三〇：許雪姬，《邵友濂與臺灣的自強新政》，頁四三三。

註三一：《謨議略序二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。

註三二：《劉壯肅公奏議序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。

註三三：劉銘傳在剿捻軍事行動結束後，曾認為戰功微不足道，將當時軍機文牘燒毀。參見《出處略序一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八一—九。

註三四：《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臺灣巡撫合肥劉壯肅公神道碑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六五。

註三五：《劉壯肅公家傳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五五。

註三六：參見前揭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四百十六列傳二百三，頁二〇九〇—二〇九一。

註三七：《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臺灣巡撫合肥劉壯肅公神道碑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六五。

註三八：《請撤銘軍留譚仁芳軍駐陝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九六。

註三九：《復陳暫難出關懇假離營養病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九七—九九。

註四〇：劉銘傳認為西醫在眼科方面技術，勝於中醫，所以在天津治療眼疾將近三個月。但因肝病等宿疾復發，加上旅行的疲憊，導致治療效果並未如預期。參見《俄事入都目疾請假就醫天津片》，《假滿疾沈仍請續假回籍摺》，《懇續假回籍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〇二—一〇四。

註四一：在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一日（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），劉

銘傳二度請求准假前，基隆發生瘟疫，駐守當地將士，十病八九，劉氏本人亦因南北奔波，雙目已無法知人，只能聽音辨位。劉氏認為若再延誤病情，雙目勢必失明，又抱怨臺灣少良醫，瘴深疫重，絕非北人所能長期居住。參見《法兵已退請開缺專辦臺灣摺》、《請再開巡撫缺並消督辦差回籍養病》、《目疾未癒續假兩月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〇七一—一二。

註四二：《目疾未癒續假兩月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〇—一二。

註四三：《耳目俱病請假一月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三—一四。

註四四：按沈應奎當時是以署理布政使身分駐在臺灣，他同時也是劉銘傳極為重要的智庫，凡財政政策悉出沈應奎之手。《耳目俱病請假一月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四。

註四五：《因病懇請開缺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四—一一五。

註四六：參見張世賢，《晚清治臺政策》，頁二二—二三—三五。

註四七：沈景鴻等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》（六），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一九九五年），頁四五〇—四五八七。因李鴻章為劉銘傳在中央的奧援，劉璈後來遭到革職。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清季外交史料選輯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八種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，一九六四年），頁一三〇。孫開華雖然在中法戰爭中一度與劉銘傳協力抗法，劉銘傳卻以孫氏「劣蹟」為由，密陳朝廷。孫氏最後在閩浙總督楊昌濬力保下，辭去幫辦臺灣軍務之職返回福建。參見沈景鴻等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》（六），頁四六〇—四六二。

註四八：參見黃嘉謨，《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》，中研院近史所專刊

（二）（臺北南港：中研院近史所，一九一六年），頁二一四—二四七。

註四九：參見沈景鴻等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》（六），頁五一九—五一五九。

註五〇：《臺灣暫難改省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五五—一五七。

註五一：參見李國祁，《中國現代化區域研究——閩浙臺地區，一八六〇—一九一六》，頁一八六—一八七。

註五二：參見前揭，沈景鴻等編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》（七），頁五七六—六二〇。

註五三：參見王國璠編，《劉銘傳專輯》，（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，一九七八年），頁六二—七四。

註五四：以竹塹林家林汝梅為例，他與新政關係極為密切，無論是開山撫番、修築鐵路、清賦、以及官辦樟腦專賣，都曾深入的參與政策規劃與財務管理。參見黃朝進，《清代竹塹地區的民族與地域社會——以鄭、林兩家為中心》，臺灣史研究論叢（一）（臺北新店：國史館，一九九五年），頁四六—四九。

註五五：參見前揭，《臺灣文化志（中卷）》，頁三七三—三七五。

註五六：參見 James W. Davidson，蔡啓恒譯，《臺灣之過去與現在》，臺灣研究叢刊一〇七種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，一九七二年），頁一七六—一七七。

註五七：《出處略序一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六。

註五八：《因病懇請開缺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四—一一五。

註五九：由於海軍衙門督辦大臣醇親王奕譞、北洋大臣李鴻章的建議，朝廷乃在一八九〇年六月一日（光緒十六年四月十四日）任命劉銘傳為幫辦海軍事務。參見《幫辦海軍謝摺》，《劉

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二一一—一二三。〈覆醇邸摺〉，《李文忠公選集（第五冊）》，頁六三九。

註六〇：參見前揭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四百三十三列傳二百十三〈王凱泰〉，頁一〇三三四。

註六一：于蔭霖來臺未滿月即以病請辭，其職由沈應奎接任，參見前揭《光緒朝東華錄》，光緒十六年六月戊午，頁五六。

註六二：〈因病懇請開缺摺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五。

註六三：〈覆臺撫劉爵帥〉，《李文忠公選集（第五冊）》，頁六四〇。

註六四：〈覆醇邸〉，《李文忠公選集（第五冊）》，頁六四〇。

註六五：在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（清光緒十六年端午前後），醇親王奕譞突然罹患重症，經西醫診斷為血虛，在治療期間奕譞曾數度透過李鴻章探詢劉銘傳的病況。參見〈覆醇邸〉，《李文忠公選集（第五冊）》，頁六四五。

註六六：參見前揭《光緒朝東華錄》，光緒十六年八月己未日（二十

二），頁五六。作者認為，清廷會做出革職留任的裁決，主要是顧及醇親王將劉氏視為左右手，同時參酌劉氏歷年在臺之政績，特別是劉氏剛完成的清賦成就；況且劉氏受彈劾之理由，並未有圖利他人，或貪污之嫌疑；不過，擅自開辦洋務事業，卻有侵犯了皇權在行政上的優越性之嫌疑，若消極放任，則其它各省新政引為慣例，則中央權威將受到新政效應之挑戰，自然不為當局所容。

註六七：〈再請開缺摺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五一—一一六。

註六八：作者懷疑，劉氏在二度請求開缺摺中，特別考慮到先前在朝中支持他留任聲浪，未必能瞭解他去職之單純因素，譬如李鴻章曾一度懷疑劉銘傳病重情形，根本不理會他的心意，以為經過短暫休養，即可恢復健康，殊不知劉氏病情之重，渴望長期治療之心態，相當急迫，正所謂「愛之，適足以害之

」，所以劉氏反覆強調其健康因素，請求朝廷與同僚體諒他的處境。

註六九：參見《三請開缺摺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六。

註七〇：參見前揭《光緒朝東華錄》，光緒十六年十二月戊午日，頁一二五。

註七一：〈四請開缺摺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九。

註七二：〈四請開缺摺附錄上諭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九。

註七三：參見前揭《光緒朝東華錄》，光緒十七年三月辛卯日；四月乙未日，頁四二—四三。

註七四：清人陳澹然認為以劉氏處理交接事宜之速度，累積八年的公牘文案，短短三日即完成，可知劉氏「其摒當歸計久矣」。參見〈開缺假歸謝摺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二〇。

註七五：著名的建議如修築鐵路摺，雖署名劉氏，實則為邵友濂所擬，李鴻章曾對劉銘傳盛讚此摺之議論，使他感到「痛快得未曾有」。參見〈寄臺撫劉爵帥〉，《李文忠公選集（第四冊）》，頁六三四。

註七六：參見連橫，《臺灣通史（下冊）》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），頁九二一。

註七七：許雪姬認為縱然劉、邵有不和，但仍有交情在，邵當不至於為了報復而故意終止新政。參見許雪姬，〈邵友濂與臺灣的自強新政〉，頁四三九。

註七八：劉銘傳認為：若是朝廷仍以吏部銓敘法規，將熟悉臺灣地方事務之官員內調，或是堅持行政官員任用資格，摒除臺省所需新政人才，毫無變通餘地，那麼以臺灣建省之初的生活條件，絕對無法吸引人才來臺任官。劉氏強調，因地擇人，藉收指臂支助，實為目前第一要務。參見前揭《光緒朝東華錄》，光緒十五年六月甲申，頁六六一—六七；〈出處略序一〉、〈建省略序六〉、〈懲暴略序十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

五、二七一三一、四一四〇。

註七九：一八九〇前後，李鴻章積極拉攏劉坤一，未料劉坤一卻與翁同龢聯手，於廷議猛烈批判劉氏新政。作者認為，以翁同龢反對自強運動之堅決態度，對李氏人馬之不滿，如以他對光緒皇帝之影響，極可能造成劉銘傳在千里外的廷議中，遭受彈劾。一般而言，朝中要求彈劾劉銘傳之聲浪，大抵仍以戶部官員與慶親王奕劻為主。其次，御史林紹年在人事與撫番政策上的批判，最為激烈。參見寶宗一編，《李鴻章年譜》，頁一九二—一九三；汪榮祖，《晚清變法思想論叢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），頁七四—七五；參見前揭，《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（六）》，頁五三一—五三三。

註八〇：參見 James W. Davidson，蔡啓恒譯，《臺灣之過去與現在》，頁一七六—一七七。

註八一：〈因病懇請開缺摺〉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一一四—一一五。

註八二：參見前揭，《臺灣文化志（上卷）》，頁三四四。

註八三：作者認為，翁同龢之排擠湘系、淮系，除了黨派因素外，還可能有濃厚私怨夾雜。翁同龢之兄翁同書曾擔任安徽巡撫，但因苗沛霖之亂受到朝廷議處，一八六二（同治元年）翁同龢曾請求李鴻章為其兄上疏求情，惟李氏嚴詞拒絕，結果翁同書受到曾國藩彈劾，奪職下獄，其父大學士翁心存當時亦告病危，未久翁父死，翁同書乃改戍新疆。一八六五年，翁同書方獲赦免，但不久竟死於甘肅。翁同龢似乎將遭受父喪兄亡之悲慟，歸諸於淮系李鴻章之不義，心生怨恨；劉銘傳當時亦被翁氏認為有遺棄其兄長受到流放的厄運，故即使數十年後，事過境遷，翁同龢亦不忘挾公務以報私仇，迫害劉銘傳。參見前揭《清史稿校註》，卷四百三十四列傳二百十

四，頁一〇三三二—一〇三三三；《書劉壯肅公碑陰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六七。

註八四：《清史本傳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五〇—五一。

註八五：有關劉銘傳去世的日期請參見陳聖士，《劉銘傳與自強運動》，《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南港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一九八八年），頁四〇六。

註八六：《劉壯肅公家傳》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頁五七。

作者簡介

黃秀政 臺灣省彰化縣人，一九四四年生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，曾任國史館助理研究員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講師、副教授、歷史學系主任暨歷史研究所所長、臺中夜間部主任，現任同校歷史學系教授、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認識臺灣（歷史篇）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歷史類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。著有《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》、《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》、《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》、《臺灣史研究》、《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》（合著）等專書，以及論文三十多篇。

黃文德 臺灣省基隆市人，一九七四年生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。著有《南京事件：北伐期間中英關係之個案研究》，收入《中興史學》第四期。